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33/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11月10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GBS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林鄭月娥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
鄒耀南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林鄭月娥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
蕭如彬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
張國基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演藝)
鄧燕群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慧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07/06-07號文件]

2006年10月12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82/06-07(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其於2006年10月18日就灣仔區議會要求檢討《會社(房產安全)條例》一事作覆的函件，供委員參閱。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57/06-07號文件附錄I及II]

2006年12月8日舉行的例會

3. 委員同意在2006年12月8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和藝術發展基金；及
- (b) 2009年東亞運動會(下稱"東亞運動會")場地提升工程。

2007年1月12日舉行的例會

4. 主席提述在會議席上提交的香港人權監察的意見書[立法會CB(2)354/06-07(01)號文件]時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參照香港人權監察的建議，討論香港現有的人權保護機制。委員表示贊同。主席進一步建議，此事應連同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審議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所發表的結論意見一併討論，而劉慧卿議員早前在2006年10月12日的會議上亦曾建議討論該等結論意見。主席表示，如政府當局沒有建議任何事項在2007年1月的例會上討論，事務委員會將在2007年1月12日舉行的例會上討論該兩項事宜；否則，事務委員會將會安排在2007年1月舉行特別會議，討論該兩項事宜。委員表示贊同。

5. 劉慧卿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應盡快定出日期，舉行會議討論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的結論意見，讓關注團體有所準備，以便出席有關會議陳述意見。她又建議在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邀請各界提交意見。委員表示贊同。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現有人權保護機制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的結論意見已改於2007年2月9日舉行的例會上討論。]

6. 主席告知委員，她須於此時離開，因為她要出席民主建港協進聯盟與財政司司長舉行的會議。由於副主席當時亦不在席，她提名譚香文議員擔任署理主席。委員表示贊同。

秘書

IV. 區議會檢討推行方案

[立法會CB(2)257/06-07(01)及(02)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7.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講述推行區議會檢討各項建議的安排，包括在4個地區推行先導計劃、修訂區議會議員(下稱"區議員")的酬金和津貼安排，以及設立專用的基本工程整體撥款，以供進行地區小型工程等。該等建議稍後會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議。

討論

先導計劃

8. 田北俊議員表示，自由黨支持詳載於政府當局文件內的擬議安排。他表示，儘管政府當局或有意讓參與先導計劃的4個區議會在管理地區設施方面享有更大自主權，但政府當局亦有必要提供清晰指引，協助該等區議會履行在管理地區設施方面的強化角色。田議員關注到，參與先導計劃的區議會未必能夠充分發揮其強化角色，以致會影響對先導計劃成效的評估。

9.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彈性或自主權僅是指容許參與先導計劃的區議會各自決定應設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負責督導和監察地區設施的管理工作，還是由該等區議會轄下現有的委員會執行有關職能。她表示，為確保貫徹一致及向公眾問責，有關部門正在擬備地區小型工程及運用區議會撥款的新守則及指引，以協助區議會參與管理地區設施，例如怎樣蒐集公眾對地區圖書館服務的意見。

10.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又表示，當局會委聘一所大專院校，就先導計劃的推行情況進行評估研究。評估小組會與有關各方緊密合作，以了解先導計劃的進度、評估新機制的效用，以及找出可以改善的地方。

11. 田北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需要根據推行先導計劃所得的經驗，再行決定參與管理地區設施的最終實行模式，因為參與先導計劃的區議會可能會採用不同的實行模式。

12.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有需要推行先導計劃，藉以測試各項規程和有關各方之間的合作關係，以準備在下一屆區議會開始時，在全港18區暢順而有效地全面推出有關的安排。她表示，估計可能

最多只需要對擬議安排稍作修訂，例如整調所需的資源水平。她補充，政府當局計劃讓在18區推行的小型工程，具有更大的創意發揮空間，並可展現各區的特色。政府當局現正就此與各專業團體聯絡，研究政府當局如何能提供所需的支援。

13. 張文光議員認為，雖然區議會的財政事務須嚴格遵行一套標準的程序，但政府當局沒有需要過分強調4個參與先導計劃的區議會須採取劃一的地方設施管理模式。他表示，應鼓勵區議會提出良好的構思，如有區議會確能提出一些好的構思，便可能獲得傳媒報道和市民支持。這樣可鼓勵其他區議會採用相同的做法，從而令地區提供的服務得到整體改善。

14.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無意要求各區議會採用劃一的地區設施管理模式，以便讓個別區議會享有彈性，可提出別具地區特色或更切合地區需要的建議方案。她向委員保證，這將會是強化區議會在此方面角色的方向。

15. 林偉強議員表示，18區區議會曾舉行聯席會議，討論當局現時提出的建議，並且認為有關建議恰當合理，可有效達致加強區議會角色的目的。然而，他對揀選4個區議會參與先導計劃的準則有欠清晰表示不滿，並質疑當局是否根據有關地區的人口數量作出選擇。林議員認為，離島區議會應獲選參加先導計劃。他補充，政府當局不應以聲稱推行先導計劃的經驗證實計劃並不成功為口實，拒絕落實加強區議會在管理地區設施方面角色的建議。

16.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強調，政府當局已清楚表明，推行先導計劃的目的，不是決定應否讓區議會參與管理地區設施。她重申，全港18區區議將由2008年1月1日開始實施有關建議，而政府當局只是認為有需要試行安排，以準備日後有效地全面落實有關建議。

區議員的薪津

17. 張文光議員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7段，並認為調高區議員酬金10%和增設新的非實報實銷雜項開支津貼等安排，不必到2008年1月新一屆區議會任期開始時才實施。張議員指出，區議員與立法會議員不同，他們只會表達意見，而不能批准任何有關修訂酬金和津貼安排的財務建議。他表示，由於經修訂的酬金和津貼安排須經立法會批准，故此不會令人覺得區議員是自己批准增加本身的酬金。

18.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指出，在進行公眾諮詢期間，市民對增加區議員每月酬金款額的建議意見分歧。政府當局認為，建議到2008年1月新一屆區議會任期開始時才實施調高酬金10%和增設新的非實報實銷雜項開支津貼等安排，是較為審慎的做法。她補充，政府當局曾向18區區議會的主席及副主席介紹此項建議，他們普遍認為建議可以接受。

19. 張文光議員表示，區議員難以對此項建議公開提出負面意見，實在可以理解。他堅持認為，由於政府當局已得出結論，認為現行的酬金款額遠不足夠，而且10%的增幅亦屬合理，故此不必把有關安排延至2008年1月才實施。

20. 劉慧卿議員認為，香港特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行將就下屆立法會的議員薪津安排展開全面檢討，當局亦應進行類似的獨立檢討，研究區議員的工作應否恰如其分地被認可為一項職業；若然，應如何調整他們的酬金水平及提供何種僱傭福利，藉以恰當承認區議員的工作性質是一項職業。她認為，如不進行有關檢討，區議員的工作性質只會繼續被視為一種社會服務，以致他們得不到任何退休保障或其他僱傭福利。劉議員擔憂，這將難以鼓勵年青一代及有能之士參與下屆區議會選舉。

21. 劉慧卿議員認為，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七條，區議員在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範疇的職能仍有加強的空間。如區議員在該等範疇擔當的角色得以強化，他們的工作便會更易獲市民認可為一項職業。劉議員又表示，第三屆區議會應全部由直選產生的區議員組成，並應取消所有當然和委任議席，這是基本的原則。對於政府當局未有處理上述基本事宜，亦未能提供進行另一輪檢討以處理該等事宜的時間表，她表示失望。

22.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區議會的組成方式先前已在政制事務委員會相關會議上討論過，她認為不宜再在是次會議上重複進行這些討論。她表示，政府當局在訂定相關建議前，已就區議員酬金和津貼的新安排進行全面檢討。

23. 林偉強議員認為，任何對區議會組成方式作出的改變，均應逐步推行。他又認為無需取消委任議席或硬性執行"六年任期"規定(即同一成員不得出任同一席位超過6年的規定)。

向區議會提供的支援

24. 劉慧卿議員認為，當局應為區議會設立一個獨立的秘書處，確保區議會在執行工作時享有一定程度的自主權。她認為，現時由公務員擔任區議會秘書處職員，並由民政事務專員監督他們的工作，這樣的安排殊不理想。

25.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與立法會的情況不同，各個區議會不是法人團體，並無法例賦予獨立的法律地位。這對區議會設立本身的獨立秘書處構成限制，因為區議會不能自行聘請人員。不過，政府當局已決定在全港18區區議會由2008年1月1日開始全面實施有關建議時，把區議會撥款的總額由每年1億7,000萬元調高至3億元，以加強支援區議會的工作，例如推行工程計劃及與地區設施有關的計劃／活動等。個別區議會可利用區議會撥款增聘職員。該等職員將是非公務員，並會透過民政事務處招聘。他們須獨立工作，支援區議會的工作。她補充，18區區議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均表示支持此項新措施。

26.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區議會秘書處的職責關係是否明確。劉議員引述在互聯網上洩露投訴警方人士的個人資料的事件為例，表示儘管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下稱"警監會")秘書處的職員是由公務員事務局調派，但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進行有關調查後所得的結論，卻認為警監會秘書處的行政責任最終由警監會承擔。她認為若政府當局計劃讓區議會獨立運作，便應撥出足夠資源，支援區議會獨立執行職務，並在有需要時以立法方式賦予區議會法人團體的地位。她進一步建議，當局可考慮設立一個獨立秘書處，支援全港18區區議會，這樣秘書處的人員編制便具有相當規模，足以令人手可作重新調配，而職員亦有晉升機會。林偉強議員亦認為，由於預期各區議會秘書處會肩負更大的職責，並須向區議會提供更多支援，協助區議會履行其強化角色，故此有需要向區議會秘書處增撥資源。

27.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有必要以審慎的方式推行有關建議，以確保地區層面上公共服務的提供不受影響。視乎政府屆時的財政狀況，當局可因應推行先導計劃所得的經驗，檢討額外所需的資源水平。

加強與區議會的溝通

28. 劉秀成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區議會在地區規劃及市區重建事宜上擔當的統籌角色，讓區議會的

意見能盡早傳達給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以促進城市設計及社區規劃方面的發展，冀能在當中展現地方特色。

29.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在檢討現行的基本工程程序，目的是讓區議會的意見能在早期規劃階段傳達給政府當局考慮。她表示，政府當局亦認為康樂及體育設施應盡可能展現地方特色。舉例而言，當局正計劃在鴨脷洲實施一項海濱長廊工程，已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和南區民政事務專員就工程計劃的設計徵詢地區人士的意見，以期讓地區居民及當地商舖得到最大的益處。她補充，擬設的地方行政督導委員會，亦會是深入討論劉秀成議員所提事宜的適當場合。

改善地區設施的基本工程以及地區小型工程

30. 林偉強議員建議，為了更切合地區的需要，當局應考慮把每年為專用基本工程整體撥款提供的3億元撥款額調高，並准許區議會可靈活提出或通過開支上限超過1,500萬元的工程計劃。

31.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解釋，建議中每年提供的3億元撥款只是現金流量，運用此筆撥款時另有一項最高達200%的超額承擔安排，即是說價值介乎5億元至6億元的工程合約，亦可於一年內批出。若要考慮能否調高每年提供的撥款額，則須顧及有關各方是否有能力推行增加的地區小型工程和設施改善工程。至於准許區議會可靈活提出或通過開支上限超過1,500萬元的工程計劃的建議，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由於這會對立法會批准公共開支的權力有所影響，此事須慎重考慮。

32. 何俊仁議員詢問，開支不超過1,500萬元的地區小型工程的通過程序為何，以及區議會在提出此類工程計劃方面是否享有高度自主權。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區議會將可各自按照地區需要，全權決定如何分配所獲得的撥款以進行各項工程計劃。區議會亦可自行擬備一份擬議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名單，提交政府當局以評估所涉費用。隨後區議會可因應有關估計費用和本身的財政限制，研究名單上工程計劃的工程優先次序。擬議工程計劃獲區議會通過後，有關的管制人員會負責推行工程，並代表相關區議會簽訂相關合約。工程將由工務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委託的承辦商進行。

33. 何俊仁議員進一步詢問，如發現有區議會未有按照所屬地區的需要，適當訂定擬議工程計劃名單的工

程優先次序，又或未能適當分配所獲得的撥款以進行工程計劃，政府當局會否插手干預。

34.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正如區議會檢討的諮詢文件所述，有關的部門會盡可能根據區議會的決定行事，但有關的決定不得損害有關部門的法定權力和責任，也不得超越該等部門的財政權限，或違反有關的國際專業或安全標準，或偏離政府現行的員工和資源管理政策(包括政府的收費和費用)。

35.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又表示，考慮到鄉郊地區的人口數目，當局已決定鄉郊小工程日後仍繼續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的鄉郊小工程計劃整體撥款支付，不會歸屬區議會的職權範圍。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會負責推行規模較小的工程計劃，以改善新界鄉郊地區的基礎設施和居住環境，而此類工程計劃每項以1,500萬元為限。

36. 何俊仁議員認為，屬於不同政治黨派的區議員有需要制訂一套體制，確保在所屬地區內進行工程計劃的資源得以公平分配。他又認為區議會無需參與此方面的日常運作事務。各區議會在協定一套預定的評估準則和原則後，便應由政府官員負責按照所訂的準則和原則，執行地區設施的日常管理工作。

37. 署理主席提醒委員，政府當局將於2006年12月1日把改善區議員酬金和津貼安排的建議(包括為新增的開設辦事處津貼及結束辦事處津貼而增設的非經常承擔項目)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政府當局並會把在2007-2008年度預算草案增設地區小型工程專用的基本工程整體撥款的建議，收納在政府當局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建議內，並於2006年12月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委員對政府當局提交該等建議沒有異議。

V. 修訂位於觀塘和將軍澳原定以"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方式發展的工程計劃的推行模式

[立法會CB(2)257/06-07(03)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向委員講述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載各項重點。他表示，政府當局就修訂上述設施推行模式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後，會在未來數周諮詢觀塘區議會和西貢區議會。政府當局稍後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該兩個區議會的結果，然後會着手進行有關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及提交撥款申請，以便工程計劃盡快動工。

39. 委員察悉有關設施的暫定落成日期如下：
- (a) 位於觀塘的新游泳池建造工程定於2011年年底左右完成；
 - (b) 新的觀塘跨區社區文化中心定於2014年年中落成；及
 - (c) 位於將軍澳的市鎮公園和室內體育館分別定於2011年和2012年竣工。

討論

40. 張文光議員及鄭家富議員非常不滿建議在觀塘和將軍澳興建的文康設施，因當局浪費時間研究可否透過"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模式推行該等工程計劃而延遲動工。鑒於政府當局早在2003年4月便已選定兩項工程計劃，即觀塘康樂及文化中心(設有文娛中心和室內暖水池作為主要設施)，以及將軍澳市鎮公園及體育館(設有冰上運動中心和保齡球中心作為主要設施)，作為以"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模式推行的試驗計劃，他們認為現在工程延遲的情況嚴重，令人不能接受。他們又擔心，有關設施的暫定落成日期只是按照初步估計定出，因此工程隨時有可能再延遲進行。

41. 張文光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在2003年倉卒決定以"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模式推行有關工程計劃，並盲目奉行"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他認為此項原則顯然不適用於提供文康設施等事宜。依他之見，由於私營機構會着重工程計劃能帶來多少利潤，政府當局應審慎研究當中所涉及的公共服務的性質，然後才決定應否採用"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模式推行有關工程計劃。他表示，有關居民已因工程延遲的情況嚴重而大受影響。他促請政府當局將來推行類似的工程計劃時汲取今次的經驗。

42.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會汲取今次的經驗，避免日後重蹈覆轍。但她澄清，讓私營機構參與的構思本身並沒有錯，只是這樣必須進行周詳策劃和廣泛諮詢。當局在其他範疇，例如為長者提供優質安老院舍，亦採取了讓私營機構參與的做法，而且相當成功。她表示，雖然政府當局現已決定不透過"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模式推行上述工程計劃，以免再阻遲施工，但政府當局會就有關設施的未來運作、管理和保養，探討以公私營機構夥伴合作模式進行的方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補充，除"私營機構斥資興建

及管理"模式外，亦可透過設計及建造模式讓私營機構參與。有不少工程計劃也是用設計及建造模式進行，包括將軍澳運動場。

43.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在過去兩年成立了跨部門專責小組，詳細研究應如何推行這兩項"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的試驗工程計劃，最後得出的結論是，如進行該等試驗工程計劃，將會出現會議文件所述的主要問題。政府當局認為，雖然這些問題並非完全無法解決，但尋求解決方法需要相當長的時間，勢將影響到當局以致未能早日提供有關設施。她表示，在研究"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模式的過程中，政府當局曾邀請發展商就以此模式進行的兩項試驗工程計劃提交意向書，以試探市場反應。在所收到的意向書當中，大部分均對有關工程計劃表示有興趣。她又請委員留意，現行計劃在某幾個重要方面均遠勝先前擬以"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模式進行的計劃，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44. 張文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不能以為事後對一些原先草率決定的建議作出改善，便必然可以彌補過失。他不認為今次的計劃經改善後可彌補時間上的損失。

45. 鄭家富議員指出，當事務委員會在以往的會議上討論有關試驗計劃時，委員已經指出他們預期採用"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模式推行兩項試驗工程計劃可能出現的各項問題，而這些問題幾乎正是政府當局的文件第5段所述不進行該兩項試驗工程計劃的原因。他質疑政府當局是否故意花時間研究採用"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模式的事宜，藉以拖長該等社區康樂設施項目的推行過程。

46. 鄭家富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在提升體育場地的水準時亦應推行積極的措施，提高廣大市民對體育活動的興趣，因為若市民無興趣參與體育活動，他們對體育設施的需求便會偏低，而營辦該等設施亦會變得無利可圖。他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只重視早日推行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體育設施工程計劃。鄭議員擔心，為舉行東亞運動會而興建的大型體育設施隨時會變成"大白象"。他亦深切關注到有關設施的暫定落成日期會否再押後，因為現時仍有很多不明朗的因素，例如與劃定土地用途地帶有關的問題。

47.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強調，政府當局無意拖延試驗工程計劃的推行工作。她表示，政府當局會盡力加快推行該等工程計劃。她又否定為2009年東亞運動會

而建的體育設施隨時會變成"大白象"的說法。她指出，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準備工作不會影響其他社區康樂設施項目的推行，因為該次運動會的體育設施工程計劃絕大部分是對現有老化設施進行翻新，而這亦會惠及廣大市民。

48.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致力在社區提倡和培養熱愛體育運動的文化，以及提升香港在國際體壇的地位。政府當局的政策目標是推廣"普及體育"、體現精英體育，以及宣揚香港為主辦大型體育賽事的理想場地及亞洲盛事之都。她指出，體育委員會轄下新設的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會就社區體育發展的政策及撥款優先次序，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她補充，若日後有機會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與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香港的體育政策，政府當局無任歡迎。

49.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在研究外地的經驗後，仍然決定採納"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模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表示，政府當局進行的研究涵蓋外地讓私營機構參與推行康體設施工程計劃的情況。他表示，有關安排可採用不同方式，例如由私人經營商負責支付設計、建造和營運管理有關設施的所有費用，而政府則長期向該經營商提供財政資助。他又表示，在所進行的研究中亦發現不少失敗的外地個案。他補充，政府當局會借鑒外地的經驗，這樣有助當局日後推行康體設施工程計劃。

50. 劉慧卿議員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3段，並關注到政府當局決定研究採用體育委員會轄下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所制訂的新策略，來進行將軍澳第45區室內體育館此項擬議工程計劃，會否進一步阻延該工程計劃的推行工作，因為這樣便需要諮詢體育界。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力求以最具效率的方式進行必要的諮詢，以期加快推行上述工程計劃。

51. 李國麟議員表示，鑒於刻下討論的設施要到2011年以至2014年這樣遲才落成，政府當局應在有關地區進行調查，確保按照預測的服務需求，提供該等設施是確有需要的。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要準確預測數年後某些設施的服務需求會有困難，不過，刻下討論的設施都是一些標準的康樂設施。

52. 鑒於政府當局過往決定，若該兩項試驗工程計劃成功推行，便會研究採用"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模式推行其他前市政局的工程計劃，例如大埔新文娛中心和北區文娛中心，張學明議員及劉慧卿議員關注到當

局對該兩個文娛中心的未來取向。張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承諾，即使大埔新文娛中心工程計劃最終取消，為該文娛中心預留的用地也仍然會用作興建文康設施。劉議員質疑落實興建該等設施為何如此緩慢，以及有否方法加快興建該等設施，以應付居民的急切需要。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向有關區議會匯報關於該兩個文娛中心的最新情況。

5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回應時表示，為大埔新文娛中心預留的用地目前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該幅用地必須經過應有的程序，包括諮詢城規會和大埔區議會，才能重新劃作其他用途。他表示，政府當局現已加快為大埔提供文康設施，例如在大埔龍尾發展泳灘，以及在大埔第33區興建康樂中心。他補充，政府當局會與大埔區議會保持密切聯繫，研究是否需要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以應付區內居民的急切服務需求。

54.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指出，政府當局在推行工務工程計劃時，須按照政府內部各項訂明的程序行事。她又表示，未來5年由康文署提出進行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數目眾多，涉及的建設費用總額會超過100億元，遠多於在兩個前市政局解散前5年的相應費用總額。她告知委員，為確保預期展開的大量工程計劃順利推行，她會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聯合主持會議，與參加會議的有關部門高層人員共商解決預計推行工作所涉及的困難。她表示，民政事務局會就該等擬議工程計劃的撥款申請事宜，尋求加強與事務委員會溝通，以期有助工程計劃的推行。

55.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建議在多用途體育館工程計劃中加入溜冰場和保齡球中心是否確有需要，以及這樣會否令私營機構大受影響，因為發展此類設施一向由私營機構負責。李國麟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提供文康設施方面的政策，並考慮應否興建溜冰場和保齡球中心，作為標準社區康樂設施。若確定應這樣做，他看不到由政府當局提供此類設施會有何問題。

56.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明白在香港提供文康設施對追求優質生活的重要性，並會繼續致力於這方面的工作。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承認政府當局從未進行過建造溜冰場或保齡球中心的工務工程計劃，但她解釋，政府當局認為啟德發展計劃中興建多用途體育館的建議，讓當局有機會全盤研究該等其他類型的體育設施，尤其是關於是否有需要為國際溜冰及保齡球比賽提供場地。

經辦人／部門

57.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2月6日